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

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机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将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会议资料已提前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为公司拟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虹桥公司”）100%股权、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100%股权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浦东第四跑道”）；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三、《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

预测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标的资产，从而可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并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何万篷：

尤建新：

李颖琦：